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具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2. 大學法律系畢業，取得法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法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
3. 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年資累計達 5 年以上，且近 3 年之年終考核成績，2 年以上考列甲等。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另為應業務需要，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任職。

(二)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於本院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聘與否。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應繳文件郵寄至下列報名地址，逾期、親送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最高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 112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四)洽詢電話：(02)23141160 轉 6567 李小姐。

五、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所繳交證件除論文外，請一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報名表 1 份(詳※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 以律師資格報名者，應檢附律師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院核發)、律師證書(法務部核發)及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律師公會核發)影本各1份。
4. 以碩士以上學歷報名者，應檢附論文膠裝正本1份(拒收影本)。
5. 以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資格報名者，應檢附在職、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以及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得以在職或服務證明書代替，惟須請核發機關於該證明書備註欄位加註歷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
6. 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或駕照影本各1份(請印於A4紙張同一面)。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繳交手冊影本1份。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繳交已更正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2. 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地址，倘遺漏或誤繕致相關訊息無法及時告知、影響個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負責。
3. 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相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相片)。
4. 「論文題目」按論文封面以正楷填寫，勿潦草或縮寫。
5. 報考人務必親自簽名並填寫報名日期。

(二)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正，不退還所繳證件，同時不受理報名。

六、應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一)本考試分三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為電腦測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測試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二)第一階段為筆試(佔總成績70%)：

筆試科目：

1. 民事訴訟案件審查報告或法律問題分析：以100分計，佔筆試成績50%。
2. 刑事訴訟案件審查報告或法律問題分析：以100分計，佔筆試成績50%。

(三)第二階段為電腦測試(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 本項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測試每分鐘須達 30 字以上，始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
2. 本院提供大新倉頡、新倉頡、倉頡、大易、行列、注音、新注音、速成、追音、嘸蝦米 5.7b 及自然輸入 8.0 等；使用其他輸入法者，可自備軟體，並於測試前交監場人員。

(四)第三階段為口試(佔總成績 30%):

就應考人之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談吐儀表、個人特質、發展潛能等評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應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 (一)第一階段筆試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

節次	科目	時間
第 1 節	民事訴訟案件審查報告或法律問題分析	09:00 至 12:30
中午休息		
第 2 節	刑事訴訟案件審查報告或法律問題分析	14:00 至 17:30

- (二)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人員名單，預計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筆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另由本院統一提供「簡明小六法」供應試者參考。考試時不得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含電腦設備)，並請關機，勿隨身攜帶。

- (三)第二階段電腦測試及第三階段口試日期、地點，將視筆試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錄取公告：

本甄試錄取人員名單擇期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九、工作內容：

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爭點整理以及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等業務。

十、待遇：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核薪，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7 元：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

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通知聘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聘用後與本院訂立聘用契約，前 3 個月為試用期，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三)聘期係採曆年制，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未達本院所定之標準者，即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到職未滿半年，除薪資、保險外，不得支領其他津貼、禮券。
- (五)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六)本甄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相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七)甄試日期倘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臺北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新聞媒體相關訊息。考試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應考人聯絡電話、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以維自身權益。
- (九)本簡章刊登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 1. 最高法院 <http://tps.judicial.gov.tw/>
 - 2. 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網站公告為準。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李小姐(聯絡電話：02-23141160 轉 6567)。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應試編號	(免填)										到考「○」 缺考「×」	筆試第 1 節	筆試第 2 節	口試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女 ☐ 男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退伍)			
學歷	大學		學校：_____								考試	_____年律師考試及格、律師證書字號：_____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_____			
	碩士以上		學校：_____												
論文題目															
(如曾任法官助理者，請註明民、刑事及服務期間)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話電話 (必填)	(公司) _____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請勾選所採用之電腦輸入法	☐ 大新倉頡 ☐ 新倉頡 ☐ 倉頡 ☐ 大易 ☐ 行列 ☐ 注音 ☐ 新注音 ☐ 速成 ☐ 追音 ☐ 嘸蝦米 ☐ 自然輸入 ☐ 其他_____														
※ ☐ 是 ☐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院任職，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關係：_____ ※ ☐ 是 ☐ 否 曾任法官助理，最近 5 年考核成績等次： 年() 年() 年() 年() 年() 任職法院：_____ 任職期間：_____															
※ ☐ 是 ☐ 否 具有雙重國籍。 ※ ☐ 是 ☐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 ※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 是 ☐ 否 為身心障礙人士，須本院提供之事項：_____ ※ ☐ 是 ☐ 否 具外語能力 (請敘明種類)：_____ ※本人同意最高法院利用電腦資訊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_____ (簽名) 民國 112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繳驗證明文件	1.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 以律師資格報名者，應檢附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證書及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各 1 份。 3. ☐ 以碩士以上學歷報名者，應檢附論文膠裝本 1 份(拒收影本)。 4. ☐ 以曾任或現任法官助理資格報名者，應檢附在職、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以及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得以在職或服務證明書代替，惟須請核發機關於該證明書備註欄位加註歷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 5. ☐ 雙證件影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或駕照影本，請印於 A4 紙同一面)。 6.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繳交手冊影本 1 份。 7.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8. ☐ 其他證明文件： ※請再次檢查報名應繳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不退還所繳文件，同時不受理報名。													
		承辦單位審核 ☐ 符合應考資格:第 款 ☐ 不符應考資格													

1. 錄取人員進用時，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不實、偽(變)造，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2. 為確保權益，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最高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最高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年 月 日